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2018-02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uchunjiang Environmental Thermoelectric Co.,LTD.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2018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



股票代码：002479

简称：富春环保

披露时间：二〇一八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菊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菊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6,749,738.39	793,214,357.28	-1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795,178.71	80,977,011.93	-4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365,030.16	79,497,445.93	-4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77,669.65	-6,535,904.39	405.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8	0.1017	-42.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8	0.1017	-4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	2.80%	-1.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12,255,237.66	5,100,389,666.97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46,134,579.14	2,899,339,400.43	1.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4.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7,617.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5,177.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7,468.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341.87	
合计	1,430,148.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7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0%	302,635,358	25,871,358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8%	36,485,401			
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17,675,314	17,675,314	质押	17,675,314
民生加银基金—建设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3%	15,369,839	15,369,839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国有法人	1.29%	10,289,359			
兰坤	境内自然人	0.90%	7,138,429		质押	6,380,000
王嘉伟	境内自然人	0.84%	6,670,712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4,749,635			
吴斌	境内自然人	0.51%	4,062,841	3,266,091		
孙庆炎	境内自然人	0.49%	3,878,71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76,7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764,00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6,485,401	人民币普通股	36,485,401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10,289,359	人民币普通股	10,289,359			

兰坤	7,138,429	人民币普通股	7,138,429
王嘉伟	6,670,712	人民币普通股	6,670,712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749,635	人民币普通股	4,749,635
孙庆炎	3,878,712	人民币普通股	3,878,712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金二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 176 号资产管理计划	3,446,738	人民币普通股	3,446,738
郭大维	3,443,7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和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起人股东，上述四名发起人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发起人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62,786,683.83	34,596,185.48	81.48%	主要系新能源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存货	195,369,403.84	116,559,029.91	67.61%	主要系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煤炭库存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87,766,705.03	50,620,839.75	73.38%	主要系母公司及各子公司新材料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788,426.05	7,103,193.14	-60.74%	主要系子公司清园生态及江苏热电厂计提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5,098,317.01	36,716,734.63	-86.11%	主要系各公司按时缴纳已计提所得税所致。
应付利息	929,763.50	1,683,888.48	-44.78%	主要系母公司支付计提借款利息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4,311,181.78	2,001,478.83	115.40%	主要系母公司计提相应税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760.93	-10,310.78	-53.83%	主要系子公司新能源应收账款回款及时所致。
营业外收入	4,340,872.74	10,082,123.20	-56.94%	主要系母公司垃圾处理费计入主营业务收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	404,649.49	112,446.24	259.86%	主要系母公司慈善捐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7,669.65	-6,535,904.39	405.66%	主要系本期各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289,292.71	-445,461,779.11	362.63%	主要系本期未新增投资项目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49,835.92	125,918,011.97	-62.40%	主要系本期公司未新增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认购的富春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015 年 7 月 28 日	36 个月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合伙);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吴斌; 张忠梅; 张杰		不予转让。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1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896.51	至	17,866.94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852.1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主要原因是：1、随着国家对各工业园区环保核查的常态化，公司各园区内工业企业对生产设备进行环保设施改造，短期内热需求下降。2、报告期内煤炭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涨幅较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 杰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